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4〕7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是加强校际合作，积累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经验，提升我校学科建设层次的重要途径。为建立健全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规范和运行机制，保证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是指学校与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导师应是被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单位（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单位”）聘任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的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四条 科研处是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学校应积极联系并落实联合培养单位，鼓励各二级学院（部）和教师个人主动联系并落实联合培养单位。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导师实行统一管理。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材料须经二级学院（部）同意、科研处

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向联合培养单位推荐，由联合培养单位负责遴选和聘任。新引进的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须在入职后将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以及申请材料，报科研处审核备案。学校每年对本年度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统一审定。

第六条 获聘导师须向科研处提交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聘任证书或聘任文件，提交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充分完整证明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导师应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及时了解和掌握研究生思想状况和学习生活情况，因材施教，重视并加强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教育、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提升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不断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促进研究生全面成长。

第八条 获聘导师应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坚持正确思想引领，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正确履行指导职责，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严格把关学位论文质量，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第九条 获聘导师须以导师身份实际履行导师职责，遵守联合培养单位的管理制度，参加硕士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包括培养计划制定、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指导和答辩等，并及时将相应材料交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为方便联合培养工作，获聘导师可由联合培养单位配备一名合作指导教师，获聘导师可在合作指导教师的帮助下做好研究生培养及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对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无正当理由未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的，包括指导硕士学位论文出现质量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对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

第三章 研究生培养与管理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研究生所在学院、科研处共同管理。导师根据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培养全面负责。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研究生具体培养工作，并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专业实践创造条件。科研处负责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组织与管理。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为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三条 选定我校教师为第一指导教师的研究生，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后，统一提供住宿，住宿费免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凭硕士研究生证可在学校图书馆和资料室内查阅资料，学校的仪器设备供其免费使用。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应在每学期开学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学生证或联合培养单位开具的证明等有效证件以及经导师签字、所在学院审核后的报到表，按规定时间到科研处报到。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者，须经导师批准，并报科研处备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毕业离校时，应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之前办理各项离校手续，包括清还所借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等。

第十五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或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在一周以内者由导师批准，一周以上者

须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科研处备案。在校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提出处分建议，并报联合培养单位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完成毕业论文的各个环节时，应及时将相关材料（联合培养单位审核通过的开题材料、中期考核材料、答辩材料、硕士学位论文等原件或复印件）交科研处和所在学院各一份备案。

第十七条 符合毕业条件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由联合培养单位颁发学历证书并授予学位证书。

第四章 培养经费

第十八条 为保证我校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由科研处统一管理。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经费主要包括导师指导费用、研究生生活津贴、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费和硕士论文调研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导师指导费用包括资料费 1000 元/年和指导学生的课时津贴，指导一位硕士研究生（包括在职、带薪和委培）每学年折合 50 课时教学工作量（60 元/课时）。我校老师作为第一导师且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并获得学位后，导师指导费用一次性计算和支付，担任第二导师的导师指导费用减半。

第二十条 未按学校要求完成导师指导任务的，不享受学校规定的导师指导费用。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的计划内硕士研究生（带薪、在职、委培的除外）除享受联合培养单位助学金、奖学金等各项津贴外，还享受我校支付的生活津贴每生 750 元/月（每年享受不超过十

个月)、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 3000 元和硕士论文调研费用 1000 元。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生活津贴自正式成为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当月起(具体以选导师的时间为依据,由招录单位提供)开始计算,按月发放至招录单位规定的正常毕业时间为止。

第二十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按照我校规定申报科研项目,顺利结项并正常毕业授予硕士学位后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备案、生活津贴及科研创新基金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登记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按联合培养协议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24 级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原《铜陵学院关于开展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管理办法(修订)》(院办〔2019〕19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